## 北京师范大学普通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相关表格使用说明

**一、实习学生提交以下材料到院系，由院系存档。**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教学工作内容及进度表》,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2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教案》（4学时）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3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班主任工作方案及报告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4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班会活动方案》（1学时）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5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个人工作总结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6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评价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。
7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成绩报告》，纸质版一式两份送交院系。**（重要提示：本表需存入学生档案）**
8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指导记录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。
9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报告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**二、申报优秀实习生的学生将以下材料提交所在院系，由院系存档。**

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优秀实习生登记表》纸质版一式两份送交院系，并发送电子版。**（重要提示：本表需存入学生档案）**

**三、院系向教务部提交以下材料，由教务部存档，院系应同时存档备份。**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优秀实习生推荐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，并发送电子版。另附优秀实习生的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2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优秀实习生登记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，并发送电子版。教务部审核后将纸质版返还院系。
3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优秀研习报告推荐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，并发送电子版。另附优秀研习报告的电子版。

说明：优秀研习报告评选比例为本专业师范生实习生提交研习报告数的10%。各部院系可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报告成绩评定细则（参考）》，自行制定评审指标体系，统一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，组织评选工作。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普通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部院系工作总结》，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2. 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成绩登记表》与《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成绩登记表》，纸质版各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送交教务部。

**四、其它使用材料：**

《北京师范大学普通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明细表》，每实习学校一份，供部院系向实习单位交付实习经费使用。